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	林黎彩
范巽綠	許文堂	陳宗彥
陳儀深	楊翠(陳儀深代理)	潘信行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楊翠華	楊登伍	簡丞婉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科長、朱家慧專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以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推選臨時主席及監票人：

陳儀深董事提請陳宗彥董事擔任臨時主席及監票人，提請楊翠華監察人擔任監票人，全體無異議通過。

貳、臨時主席陳宗彥董事致詞：(略)。

參、董事長選舉：

一、選務報告：

(一) 奉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60631 號函遴聘本會第 12 屆董事 15 位，監察人 3 位。其中續

任董事 9 位、新任董事 6 位；續任監察人 3 位，任期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 6 條「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規定辦理董事長選舉。本會董事長選舉採不記名投票，每一位董事簽領一張選票，每張選票圈選一位董事長候選人。

(三)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本次會議進行投票時，依本章程第 10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請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規定，得委託出席董事代行投票。楊翠董事因公務請假，委託陳儀深董事代行職務。

(四) 其他選票發放、唱票、計票等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擔任。

二、董事長選舉：

(一) 董事簽領選票、圈選董事長候選人及投票：

經監票人楊翠華監察人查驗票櫃清空，點數空白選票共 15 張，發出選票 15 張。

(二) 開票箱、唱票及計票：

完成投票後，由監票人楊翠華監察人開啟票櫃，再由會務人員完成檢票、整票、唱票及計票作業，共收回 15 張選票，有效票 15 張。

(三) 宣布選舉結果：

薛化元董事獲得 13 票，陳宗彥董事獲得 1 票，陳儀深董事獲得 1 票。

(四) 選出本會第 12 屆董事長：

臨時主席陳宗彥董事宣布選舉結果：「第 12 屆董事共計 15 位，本次董事會出席暨委託代理出席董事共 15 位，薛化元董事獲得票數共 13 票，超過當選所需半數票數，在此宣布薛化元董事當選為本會第 12 屆董事長」。

肆、印信交接：

一、由監交人陳宗彥董事將本會印信交接給第 12 屆董事長薛化元先生。

二、薛化元董事長致詞：(略)。

伍、執行長聘任提請同意案：

提案人：第 12 屆薛董事長化元

說明：

一、依本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規定辦理。原任執行長援例於新任董事長選出當日即解任，並由新任董事長提名繼任執行長人選。

二、繼任執行長人選須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三、為利繼續推動會務，本人提請由原任執行長楊振隆先生續任本會第 12 屆執行長。

決議：同意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聘任楊振隆先生為基金會第 12 屆執行長，並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就任。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柒、報告事項

一、行政室報告：

(一)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方式及基準，依 107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訂定發布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件)之「支給方式」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僅開會月份支給，並按當月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不予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支給基準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起，依上開支給表之「支給上限」奉核調整

為新臺幣 3,500 元。

- (二)援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第 1 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規定提請董事會確認，俾便依法辦理後續陳報事宜。
- (三)本會兼任顧問之兼職費援例採依董事、監察人之支給方式及基準支給。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109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提請追認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會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及內政部108年6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80231945號來函，編列本會109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於108年7月15日以(108)228參字第111080593號函送內政部，經依內政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後，業經內政部108年8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814號函復審竣在案。
- 二、因本(第12)屆董事會無法配合明(109)年度預算案編列提報審議時限，故援例從權由本會執行長代決行發函陳報內政部。主管機關內政部為配合立法院審議明(109)年度預算案時程，已於今(108)年8月底前將本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已進入審議中。
- 三、本會明(109)年度辦理8項主要業務、22個工作計畫，主要收支內容臚陳如次：
 - (一)明年度總收入編列6,504萬，較108年度預算7,348萬6千元，減少844萬6千元，計11.49%，主要係因內政部委辦經費減少所致。其中包括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處理之「勞務收入」編列5,155萬元及「財務收入」編列1,349萬元。
 - (二)明年度總支出編列6,504萬元，較108年度預算7,348萬6千元，減少844萬6千元，計11.49%，主要係減列常態展更展及三節生活撫助金支出所致。其中包括勞務成本5,574萬元及管理費用930萬元。謹分項說明如次：
 - 1、給付賠償金：編列1,737萬元，其中包含續辦賠償金申領案尚有未結案件之查證審理及後續撥付等相關用人及業務費用270萬元，以及預計發放二二八賠償金1,467萬元。

- 2、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32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係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紀念活動及宗教性追思活動計畫等所需經費。
-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36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440萬元，減少75萬元，主要係因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計畫等減列經費所致。
- 4、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編列4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60萬元，減少15萬元，主要係因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計畫等減列經費所致。
- 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編列10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係辦理國際學術、人權等團體之聯繫交流活動等所需經費。
- 6、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87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987萬9千元，減少117萬9千元，主要係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請領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逐年減少，故減列經費所致。
-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2,137萬元，較上年度預算2,744萬9千元，減少607萬9千元，主要係因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計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活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109年修繕工程(資本門)計畫減列經費所致。
- 8、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93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946萬6千元，減少16萬6千元，主要係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營運管理經費等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無賸餘，主要係維持收支兩平所致。

擬 辦：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追認本會明(109)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案。

決 議：同意本案予以追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